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绿能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国源环保为榆林绿能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06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国源环保无对榆林绿能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榆林绿能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

度，有效期为 36 个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源环保和农商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2021122900000037），愿意为榆林绿能公司与农商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1122800000819）项下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即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两项担保事宜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榆林绿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国源环保持股 44.2%，榆林榆横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榆林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6.8%。榆林绿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产品技术研发、开发、制造、销售；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路南榆白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钟凤飞；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45 年 8 月 6 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9,450,288.15   | 562,168,933.91   |
| 负债总额   | 399,450,288.15   | 452,168,933.91   |
| 银行贷款总额 | 348,980,000.00   | 353,13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7,450,288.15    | 109,878,497.05   |
| 资产净额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项目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农商银行按主合同与榆林绿能公司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国源环保仅对主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的 3,060 万元责任及其对应产生的利息、罚息等承担连带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次放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榆林绿能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源环保对榆林绿能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榆林绿能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

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国源环保增资收购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同意本次担保纳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计算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90,320.1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63,663.2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53,983.3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5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48.0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2021122900000037）；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1122800000819）；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榆林绿能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7、榆林绿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